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

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自理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赵昆路（佘天昆路）1515 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辰山厅

主持人：涂国身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与浦发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签订《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向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四、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复会）
- 七、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16 时许）
-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是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战略转型、产业升级的关键一年，公司在认真研究上海国资改革发展意见的基础上，配合仪电电子集团做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坚持以平台实体化为重心，在市场、技术、采购和运营监控四个方面深化产业联动和实体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监管能力。在完成置出资产的股权交割及置入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成功实现了由传统的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企业向安防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转型，圆满完成了上市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

在此，请允许我对全体股东给予董事会的支持、信任和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辛勤工作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下面我对董事会一年来的各项工作进行简要总结。

###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14 年度，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资产重组事宜，完成了置入资产的产权过户和交割，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创了良好的新局面。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方式会议 2 次，通过了四十项决议。下表为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峰	否	7	5	2	0	0	否	2
刘家雄	否	7	5	2	0	0	否	2
于东	否	7	4	2	1	0	否	1
项敏	否	7	5	2	0	0	否	2
邱忠成	否	7	5	2	0	0	否	2
朱晓东	否	7	5	2	0	0	否	2
殷承良	是	7	4	2	1	0	否	2
蒋志伟	是	7	5	2	0	0	否	1
常清	是	7	3	2	2	0	否	2

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14年1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14年2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4、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6、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议案； 7、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8、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恒汇志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具体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相关协议做出补充、修改和调整的议案。	通过
2014年3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9、关于转让宜兴市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10、关于注销上海红灯通信设备厂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014 年 4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6、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 8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朱晓东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数据调整的议案。	通过

## （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p>6、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转让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p> <p>10、关于注销上海红灯通信设备厂有限公司的议案。</p>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p>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p> <p>5、关于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p> <p>8、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9、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l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gt;的议案；</p> <p>10、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l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gt;的议案；</p> <p>11、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lt;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gt;的议案；</p> <p>12、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lt;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gt;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lt;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gt;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4、关于&lt;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恒汇志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具体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相关协议做出补充、修改和调整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尽职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1、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1 月 8 日、2 月 14 日、2 月 25 日、3 月 7 日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13 年报审计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13 年年报审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听取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主要内容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于 3 月 10 日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为薪酬制定工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制定依据。

#### **（五）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朱晓东的财务总监职务，并决定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顺利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顺利完成，置出资产的产权过户及交割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过程中。

### **(七) 董事会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证券市场环境下，为保证投资者对公司重要信息获取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实时关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结合券商和律师的合理意见，共编辑和披露公告文件 113 项。

## **二、2015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14 年，中国安防行业依旧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全年安防行业总产值超过 4300 亿元，预计到 2015 年年底，中国安防行业全年总产值将超过“十二五”规划行业总产值达 5000 亿元的规划目标。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推进实施，智慧城市建设的开展，安防运营商主导的产业链模式将成主流。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安防步入网络高清智能时代，行业加速向 IPC 网络存储解决方案趋势演化，一些安防龙头企业凭借强大研发实力和充沛现金进行产业链垂直整合，并向以运营商主导的产业链模式转型。当前安防制造业垄断基本已形成，利润率增长呈下降趋势，且产业升级导致利润流向产业链后端，如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这种行业格局，必然会将安防推向新热点。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4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有汽车电子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出售，不再从事汽车电子相关业务，上市公司通过置入优质安防资产，转型从事安防行业。

2015 年，将是公司战略转型后重新扬帆起航之年，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加强产业链整合，采取积极的并购战略，整合行业相关资源，吸收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还将研究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尝试国际化安保公司并购与国际化业务扩张，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 1、升级安防系统集成业务

“十二五”规划以来，公安部开展新一轮平安城市建设，原有平安城市将产生升级需求，同时将有了一批尚未开展平安城市建设的地区产生新建平安城市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抓住第二轮平安城市建设的机遇，以公司系统集成平台软件系统高兼容性的优势，大力开展城市级安防项目。拓展新领域，专注个性化细分行业市场并针对不同领域开发新的平台与软件。

### 2、大安防产业链并购

公司凭借自身优势，对大安防产业资源进行整合，尝试国际化并购。公司在业务转型之后，利用上市平台，对安防行业内的优质资源进行整合，并购优良的安防资产，均衡发展公司的各项业务。另外，针对譬如消防、信息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对象。

### 3、适时并购托管企业

目前有 6 家企业托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涉及到视频监控、门禁、智能化建筑、生物识别产品、人力保安服务、防盗报警、安防系统运营维护等领域，公司将适时并购部分托管企业。

### 4、大力发展安防运营服务业务

根据发达国家安防行业的发展经验，在成熟的安防市场中，安防运营服务将成为重点业务。随着我国人民收入的提升和安防意识的提高，我国安防市场对安防运营服务的需求也将增加。公司将通过并购国内外安防运营服务企业、与国内房地产商合作等方式逐渐开展并扩大安防运营服务业务。安防运营服务行业具体包括安防系统维护，人力保安服务，安防防范系统工程、现金押运及贵重品押运等。

### 5、推行 PPP 模式

2014 年 9 月，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提出要尽快形成有利于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将尝试推行 PPP 模式。通过 PPP 模式，公司可与政府形成长期互利的合作，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结合 PPP 模式，公司可凭借其在系统集成方面

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技術优势，锁定更多订单，提高公司扩张速度，提升在系统集成方面的市场份额。

### （三）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已成功转型为安防产品制造、安防系统集成、安防运营服务。公司将进行资源整合，加强全产业链优势。

1、经营管理方面，调整完善公司重组后的各项制度及人员配置。

2、技术研发方面，强化研发效率，快速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进一步加强在智能分析、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上的投入；

3、投资方面，采取积极的并购战略，整合行业相关资源，吸收优质资产，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业务方面，公司计划在集团层面原有的行业安全中心、商业地产中心、教育信息化中心、平安城市中心的基础上，成立智能交通中心、医疗信息化中心、轨道交通中心，拓展行业市场，提高行业占有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由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已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本公司决定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即采用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本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重组完成后，采用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本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采用中安消技术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同原法律上的母公司（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对比变更情况如下：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1) 变更前：公司认为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2) 变更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2、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1)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3、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针对法律上母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中安消技术合并报表没有影响,只导致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 28.13 万元。

(二) 2014 年度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中安消技术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安消技术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其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调整事项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9,188,8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88,871.6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34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55,598,595.24	812,090,794.73	2,103,789,679	42.30	533,266,249.54	2,019,670,0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83,314.38	139,730,120.89	119,378,228.93	36.68	64,789,726.41	104,875,6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84,757.19	133,149,588.94	77,645,316.19	38.40	42,801,090.44	85,626,7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18,296.46	112,009,805.40	-9,630,003.49	-169.83	-5,394,541.27	41,965,067.2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0,243,596.21	337,525,784.69	1,486,862,031.75	679.27	192,746,706.31	1,399,114,305.23
总资产	4,216,166,519.39	968,702,924.97	2,166,940,052.96	335.24	782,002,156.92	2,165,087,505.1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 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35	0.16	37.14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35	0.16	37.14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0.47	0.34	0.10	38.24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3	52.70	8.29	-71.75	24.75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2	50.85	5.39	-72.13	35.33	6.3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983,314.38 元，按中安消技术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98,829.74 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48,000,312.61 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283,020,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302,099.20 元，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67.18%。剩余未分配利润 319,698,213.41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展望。《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六：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情况审查，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我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谨、客观、独立、公允地履行了各项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七: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 2002 年制定以来未做系统修改, 2014 年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 公司在资产、业务、股权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 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 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文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八：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 2002 年制定以来未做系统修改，2014 年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在资产、业务、股权结构等方面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董事会及内设机构的工作，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权限，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九: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于 2010 年制定,为适应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权,顺利开展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

##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 2011 年制定至今未做修订，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 2012 年制定，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第九次修订，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同时为适应资产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 2002 年制定，为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三：

##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涂国身。为引导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六：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制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薪酬结构及发放方式

公司在 2015 年度拟向董事、监事支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具体如下：

####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系保障董事、监事的基本生活及职务工作所需,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的确定主要考虑岗位的价值,原则上按月支付。

####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以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发放。绩效年薪占年薪总额 30%,根据年底绩效考核按年度发放。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万元/年)	绩效薪酬 (万元/ 年)	合计 (万元/年)	备注
涂国身	董事长				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年终一次性结
周侠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56	24	80	
吴巧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9	21	70	
于东	董事				
邱忠成	董事				



吴志明	副总经理	49	21	70	算
王蕾	监事会主席				
肖敏	监事				
王一科	监事				
谭影	监事				
陈亚南	监事				

注：1、董事长涂国身先生、监事会主席王蕾女士不在公司领薪；董事于东、邱忠成及监事肖敏系由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委派，不在公司领薪。

2、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每年向独立董事杨金才、郝军、秦永军每人发放 10 万元津贴（税前），按季度支付。

## 二、薪酬考核

公司董事、监事在职期间，如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则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 议案十七：

# 关于与浦发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 1、协议签署人：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2、主要承诺

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开立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甲方拟投资建设的相关领域重点项目及并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融资承办行之一，提供一揽子信贷支持方案。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票据业务、贸易融资业务、企业年金业务的重要合作银行之一；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资金账户管理、系统内委托贷款、企业网上银行、国际融资和国际结算的承办银行之一；优先选择乙方离岸业务部作为境外公司开立账户、境外资金结算重要合作银行之一。

乙方将甲方作为战略客户，为甲方提供规范、统一的银行服务；为甲方及下属单位提供高效、快捷、安全的本外币结算服务及集团理财、网上结算实时监控等服务，使甲方实现对下属成员单位账户的实时监控和账户资金的划拨；对甲方及下属单位的资金融通给予优先保证，提供授信额度。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融资额度暂定为 30 亿元，实际融资额度及双方具体约定以经乙方内部信贷审批同意后双方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该等额约定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放款承诺。

乙方积极支持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对优质目标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并购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乙方内部审批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并购融资服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八：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02 年制定以来未做系统修改，2014 年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在资产、业务、股权结构等方面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和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规范。现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在公司董事会和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宜兴市飞乐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关于注销上海红灯通信设备厂有限公司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4、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数据调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对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三季度报告中对相应的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数据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数据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对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及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保证财务行为规范，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真实完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对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 6、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拟以总股本 1,283,020,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28,302,099.20 元，2014 年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盈利状况及发展阶段，能够兼顾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

## 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卫安 1 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向书》。

为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推进，根据交易双方的进一步沟通协商，拟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主体；同时变更收购标的为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交易对方为卫安 1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 议案二十一：

# 关于签订《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公司在安防领域的影响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以下简称“卫安 1”或“交易对方”）所持卫安有限公司（Guardforce Limited，以下简称“卫安有限”）、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卫安国际”）、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DX Group (HK) Limited，以下简称“运转香港”）等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

为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推进，根据交易双方的进一步沟通协商，拟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国际”）作为本次收购的主体；同时变更收购标的为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交易对方为卫安 1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通过飞乐国际以 88,073.30 万港元的价格收购卫安控股所持卫安 1 的 100%股权，其中，卫安 1 持有卫安有限、卫安国际、运转香港等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9,478.38 万元人民币，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78.887 折算后，折合港币 88,073.3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

购价格为港币 88,073.30 万元。

同时，飞乐国际将在卫安 1 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 1 增资或提供借款 73,986.70 万港币，专门用于卫安 1 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9,003.30 万港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1,215.40 万港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3,756.90 万港元，卫安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3,975.60 万港元（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因本次交易对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卫安 1 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安消	卫安 1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21,616.65	78,139.54	18.53%
净资产	263,024.36	69,478.38	26.42%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15,559.86	30,219.83	26.15%

注：中安消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卫安 1 的资产总额取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指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人民币 69,478.38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飞乐国际将在卫安 1 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 1 增资或提供借款 73,986.70 万港币，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78.887 折算后为人民币 58,365.89 万元，专门用于卫安 1 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即使考虑到该部分款项，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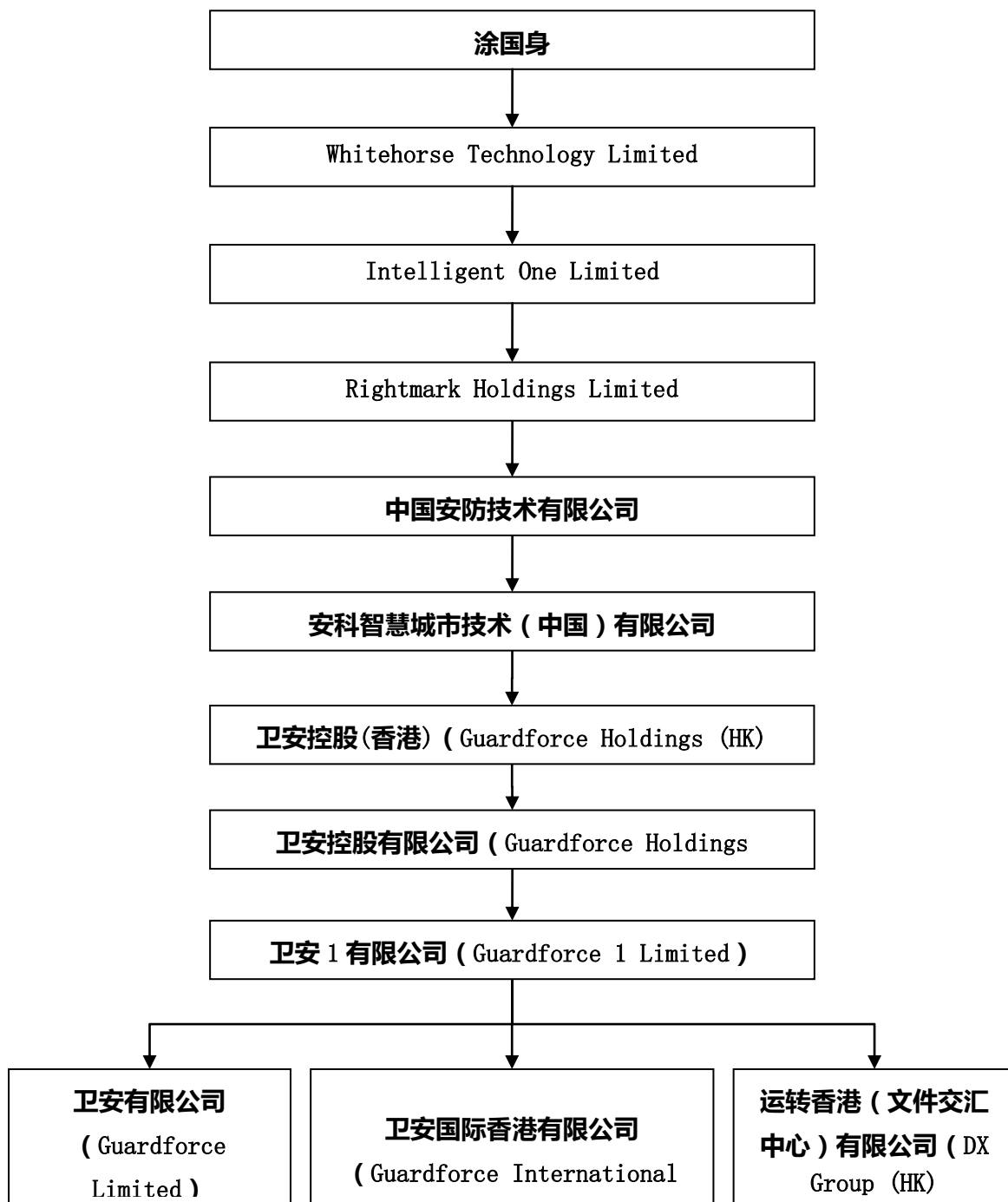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飞乐国际，飞乐国际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 2209146，住所为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

大厦12楼，业务性质为CORP，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股，均为普通股，董事为龚灼。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卫安控股，卫安控股系于2012年10月15日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272413，住所为TMF (Cayman) Ltd., P.O.Box 10338,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0股，董事为李志群。

卫安控股系由卫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简称，卫安控股(香港)) 持股100%的企业，其中，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卫安控股(香港) 100%的股权，上述企业的股权最终由涂国身100%持有，交易对方的具体股权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图中各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



###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卫安 1 有限公司，其中，卫安 1 持有卫安有限、卫安国际、运转香港等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

- 1、卫安 1 系 2012 年 7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有限公司，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所持卫安有限、卫安国际、运转香港三家公司的 100% 股权。

2、卫安有限系于 1977 年 3 月 8 日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 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董事为叶永佳、涂国身，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3.6 万股，主要从事提供保安运输服务和快递服务。

3、卫安国际系于 1976 年 9 月 7 日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董事为叶永佳、涂国身，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0.025 万股，主要从事提供高价值货物的运输服务。

4、运转香港系于 1987 年 2 月 24 日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 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董事为叶永佳、涂国身，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3 万股，主要从事提供文件交换服务和充当空中快递的代理。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卫安 1、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及运转香港的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		2014年度经营情况	
	总资产（港元）	净资产（港元）	营业收入（港元）	净利润（港元）
卫安1	770,486,000.00	30,619,020.31	-	-18,089.00
卫安有限	404,951,869.36	248,282,246.08	368,404,543.52	74,519,671.43
卫安国际	9,486,217.48	2,889,051.43	2,798,883.36	761,178.97
运转香港	18,256,574.31	3,380,799.25	11,399,222.19	1,160,861.79
合并数据	990,524,912.90	109,171,047.65	381,370,922.32	70,883,648.47

注：上述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卫安 1 的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合并数据为卫安 1 与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 四、交易双方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

比照第 9.7 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公司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双方根据上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88,073.30 万港元，并签订相应的《收购协议书》。

本次签订的《收购协议书》主要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先决条件、交易价格及方式、费用分摊以及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初步明确，其中：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卫安 1 的 100% 股权；

2、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包括相关管理部门核准本次收购事宜（包括商务审批及外汇登记）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的价格、盈利预测及收购方式

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69,478.38 万元人民币，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78.887 折算后，折合港币 88,073.3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港币 88,073.30 万元。

同时，飞乐国际将在卫安 1 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 1 增资或提供借款 73,986.70 万港币，专门用于卫安 1 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9,003.30 万港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1,215.40 万港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3,756.90 万港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双方均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其中，为达到本次收购之目的及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本次收购协议书正式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 五、目标公司收购必要性分析

目标公司作为香港仅有的两家三证齐全（人力安保、武装押运及电子安防）的安保企业之一，能提供民用商用全方位的安保相关服务，拥有超过 800 个大客户，业务遍布 3000 个网点的零售客户，以及配置数百个自动提款机的银行等金融客户，业务网络广泛。

卫安有限目前是香港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现金押运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CIT”即现金押运市场份额高于 50%）；

卫安国际业务主要涉及向卫安有限现有 CIT 的银行等金融客户提供重要文件和票据的国家间运输的快递服务；

运转香港主要为银行及律师事务所等稳定性客户提供交换文书和按需快递服务。

目标公司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信息与资源共享，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共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全套的安防运营整体解决方案。

从业务角度分析，卫安有限管理人员平均拥有 22 年的行业经验，具有卓越的服务能力和专业的物流知识。卫安有限在香港 CIT 市场具有高度的品牌认知度，是一家具有标志性和良好信誉的保安服务供应商，在香港提供包括 CIT，ATM 维护，重要文件异地安全存储，行李寄存及票务处理等服务，它是亚太地区最早建立 CIT 整体解决方案及营运制度和流程的专业公司，目前国内兴起的区域性的 CIT 专业公司的业务流程及规范运作基本上也是从卫安有限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和本地化。

卫安国际主要从事提供高价值货物的运输服务,提供香港与其他各地区的跨境银行票据服务，包括新加坡，日本，马来西亚等，卫安国际贵重文件运输和跨境快递业务利润率可观，目前国内这一领域除国有大型银行及少数股份制商业银行自营外，其他民营机构没有参与此类业务，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和业务延伸想象力。

运转香港主要从事提供文件交换服务和充当空中快递的代理，包括文件快递并提供邮箱以投递和交换文书，及提供按需快递服务。运转香港收入主要来自重复性的会员费，数百名成员主要由律师事务所和银行构成，国内这一领域市场尚属开发阶段，已有少数国有和民营上市公司参与，但由于规模和运营经



验的不足，国内此类项目普遍规模不大且地域特征明显。

目标企业中卫安国际及运转香港的主营业务即高价值货物的运输服务、文件交换服务的理念在国内安防运营服务领域中概念和业态特征新颖，实现并购后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凭借目标企业领先于国内安防运营服务的理念及其运营优势，与之产生协同效应。目前国内运营服务行业地域壁垒严重，业务合作面临诸多困难，公司可利用目标公司成熟的市场经验，进一步介入并整合内地安保服务和现金押运、贵重物品保管和物流、文件保管及传递市场。

另一方面，从行业地位分析，2014 年收购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安防系统集成及安防产品制造，收购目标公司将打通公司安防产业链条，使之在国内安防运营服务领域成为龙头企业，为公司实现国内国际安防全产业链标杆企业奠定战略基础。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扩大公司在安防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二：

## 关于向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公司海外兼并收购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国际”）。飞乐国际注册资本为 1 港元，经公司研究确定，拟以自有资金向飞乐国际增资 162,060 万港元，用于支付兼并收购对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以及共享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部分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示激励。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十四：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